

大陈岛垦荒培训基地改造工程【厨房设备】
采购

合同文件

甲方：台州大陈岛垦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丰泉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大陈岛垦荒培训基地改造工程【厨房设备】采购

合同文件

甲方（买方）：台州大陈岛垦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温州丰泉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台州大陈岛垦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过招标，确定温州丰泉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为大陈岛垦荒培训基地改造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名称）的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大陈岛垦荒培训基地改造工程【厨房设备】采购，范围包括仓库、男女更衣室、收货区、粗加工区、烹饪间、二次更衣室、冷菜间、洗碗间、面点间、热食明档、自助餐区、排烟系统及其他等所需厨房设备的区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型灶具、板、架、盆、工作台、冰箱、柜、排烟设备等清单中所需的一切设备，详细清单及技术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若其相应功能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产生的损失。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缺陷部件。

七、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及安装期限：自合同签定后6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和安装地点：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八、合同款项和付款方式

1、合同款项：

本合同金额（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捌佰元，小写848800元。分项价格见《报价明细清单》（附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投标报价包括了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货物设计、原材料、成品制作、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上岛费、二次搬运费、住宿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利润、维修、质量保修、管理费用、预算报告书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人中标的报价明细清单中的各项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数量按实计算。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甲方确定当期批次需要采购的设备清单后，支付当期批次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当期批次设备全部到场，经甲方认可后，并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当期批次结算价款的100%。

(3) 在支付结算价款前，乙方提供当期批次结算价款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4) 乙方须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和数量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支付相应顺延且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各项对应的中标成交综合单价进行合计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责任义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要。如所供商品不合格、不符合约定或不能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程有关人员的所有技术协调工作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各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延长设备交货和安装施工工期，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6. 乙方必须承担货物的一切技术、专利费用和执照费，及办理各种手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负责维护甲方的权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结果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中标后，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随意更换货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8.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载明的技术参数等要求系应达到的基本要求。乙方可以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完善和细化，并负责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安全的、可靠的设备，并保证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若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到场，视为放弃在场权利）。货到安装完成后，甲方需尽快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确定采购清单后，确定合理的交货期，乙方逾期交付或安装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货款中抵扣。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安装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按照每日 2000 元处罚。

5. 乙方不能交货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

按未能交货部分款项总价的 2 倍计算。

6. 若乙方供货设备出现弄虚作假（如贴牌、代加工），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并向乙方追偿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

7.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付款或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进行延长，其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可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阻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五、争议处理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项目技术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有纠纷，以下列文件的以下排列次序作为依据：

（1）本协议书、补充协议；（2）询标承诺；（3）招标文件；（4）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5）投标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协议书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4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横河村(鞋业园区B区6幢西首) 
邮 编：	邮编：325400
电话： 	电话：0577-8885876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兴鳌支行
账号：	账号：33050162716500000229
签订日期：2014年七月1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